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闫亚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形成如下表决结果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 1 月 6 日